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 理 人 林奇儒

相 對 人 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元慶

相 對 人 馬士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115年度訴字第84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0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券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59萬4,069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以新臺幣59萬4,069元供擔保，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小棧公司）於民國112年6月14日邀同相對人馬士倫為保證人，與聲請人簽立「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」、「授信總約定書」、「授信核定通知書」及「保證書」，約定由相對人馬士倫擔保相對人台北小棧公司對聲請人到期（包含加速到期或其他事由）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（包括已到期之債務）及將來之債務，於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清償之責，並約定由相對人台北小棧公司向聲請人借款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0日起至115年6月20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

華郵政)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0.5計算，並隨前述利率變動同時調整，自借款日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；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如未按期清償本息時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相對人台北小棧公司僅清償本息至114年12月5日止，依約定其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本金59萬4,06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聲請人前以電話及催告書向相對人催討，均未獲回應；另依相對人聯徵紀錄所示，相對人台北小棧公司積欠銀行之借款高達1,578萬餘元，且已出現拒絕往來紀錄，其更變更公司負責人規避追償，相對人馬士倫積欠之借款則高達1,665萬餘元，已出現逾期紀錄且信用卡全額未繳情事，其名下之不動產更信託移轉登記予他人，顯見相對人均已無償還債務之意願及能力，並有逃棄及隱匿財產之事實，若不即時假扣押而任其自由處分財產，日後債權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為保全將來執行，聲請人願提供擔保，以補假扣押原因釋明之不足，請求准許聲請人提供擔保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券為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59萬4,069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其情形原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處、逃匿無蹤或隱匿

財產為限。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或債務人同時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，亦應涵攝在內。是以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均應為釋明，如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固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，惟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，准為假扣押。而釋明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，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，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，自不得謂為未釋明，且依前開規定，只須債權人有所釋明，縱未達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，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程度，亦屬釋明不足，而非全無釋明，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即非不得命供相當之擔保後為假扣押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保證書、中華郵政利率查詢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高雄市政府115年4月1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551246100號函暨所附台北小棧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通知函及收件回執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紀錄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、日後恐甚難或不能強制執行之虞等假扣押之原因等假扣押要件，均已提出可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。雖關於聲請人主張之假扣押原因部分，本院認其之釋明尚有未足，然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認足補其釋明之不足，其假扣押之請求自應准許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

01 項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之規定，依
02 職權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、第527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
0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謝婷婷